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础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8月20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5,以下简称“顺荣三七”)的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三四五网络及三七互娱(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

(1)双方将互相结为网络游戏联合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

(2)双方将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3)双方将在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双方基于长远战略合作,将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并建立客户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将在用户数据、产品和运营层面建立分享机制。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是一家集互联网运营与软件开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2345网址导航、2345软件大全(原多特软件站)、2345好压、2345浏览器等16款知名网站和软件产品,覆盖互联网用户合计超过23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亿万级用户平台的公司,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以其优秀的产品和广泛的用户群,二三四五网络在业内博得了广泛好评与强大影响力。同时公司正在发力扩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

三七互娱是中国互联网五十强企业和十强游戏平台,是A股上市公司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中国顶尖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三七互娱拥有37.com和6711.com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有超4亿的累计注册用户,拥有大规模高端付费用户群,致力于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尖端、前沿的游戏精品,市场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东南亚及欧美等地区,拥有丰富的游戏产品资源和运营经验。三七互娱的自研产品《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更是成为业内现象级产品,将整个网络游戏市场推向了一个新高。三七互娱凭借其出色的游戏发行、运营、研发能力,成为网络游戏行业内具有巨大影响力的领跑者。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与顺荣三七、三七互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互相结为网络游戏联合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三七互娱将负责二三四五游戏平台的产品资源引进、平台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二三四五负责游戏平台在旗下各渠道上的广告投放和用户维护等。双方共同对二三四五游戏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运营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带给玩家新的游戏体验。双方根据运营平台合作游戏的用户充值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2、双方将在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方面进行战略合作。二三四五拥有众多的互联网应用产品和用户分类人口,三七互娱具有丰富的互联网用户服务和商业化能力。双方将合作共同对广大互联网用户行为和潜在需求方面进行大数据分析。并将依据数据分析结果,共同合作开发适应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新型潜在需求和商业模式的互联网产品及应用,更好的服务于广大互联网用户。

3、双方将在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二三四五正致力于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金融超市,三七互娱拥有广大的高质量互联网付费用户群,双方将共同对现有互联网用户群在互联网金融产品需求方面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并将定制开发适合公司和用户需求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4、双方基于长远战略合作,将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并建立客户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将在用户数据、产品和运营层面建立分享机制。

5、本协议长期有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义

本次战略合作的双方均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互联网开放、融合的发展趋势,符合双方诚信、共赢的合作理念。同时,本次战略合作也是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这一更高层次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本次战略合作的双方将在网络游戏领域、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分析领域和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强强联合,资源深度互补,为更广大的互联网用户提供综合性立体化的高质量网络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共同打造互联网企业多元化合作的战略合作新模式,从而进一步提升“二三四五”互联网上网人口平台的品牌价值与商业价值,以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说明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可以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因此后续事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公司将视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的具体合作进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8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胜军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60,04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189,150,000股的31.7421 %。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3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05,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6%。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503,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503,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以上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佳 陈益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061,8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3,455,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3,606,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赵志锡因个人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钟珊群、方杰出席了会议,监事何森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453,210	100.00%	2,200	0.00%	0	0%
H股	213,606,481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367,059,691	100.00%	2,200	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审议之议案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日期为2015年7月1日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经纬、吴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 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及举办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8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一、为了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现针对2015年半年度报相关内容做如下说明:

(一)有关公司主营产品销量较大幅度下降的说明:由于建材市场景气未见复苏,行业内预期的招投标项目滞后,同时订单的执行进度放缓,造成产品发货延迟,销量同比减少。

(二)有关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化幅度不一致的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变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同比增减
运输费	6,813,985.57	8,722,192.78	-21.88%
工资	1,479,260.96	1,075,787.72	37.50%
办公费	266,678.80	119,944.00	122.34%
投标服务费	512,757.10	124,000.00	313.51%
其他	1,496,004.39	860,093.63	73.94%
合 计	10,568,686.82	10,902,018.13	-3.06%

销售费用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43.8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了3.06%,主要原因如下:

运输费用减少原因:(1)上半年因履行的订单受工期延缓影响,销售量同比减少了42.37%。(2)因结算方式不同,以出厂价结算的营业收入占比50.70%,上年同期不含运费的营业收入占比63.22%,影响运输费用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工资增长原因:本期扩大营销团队,完成各区域市场的组织搭建,本期新增录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13名,增加工资支出所致。

办公费用及投标服务费增长原因:上半年公司跟踪既定项目,主要是东北和华北市场,投入市场开拓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项目包括工资附加费、差旅费及售后服务等项目,本期因人员的增长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工资附加费同比增长。

2、管理费用明细变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同比增减
工资	7,933,935.19	9,495,188.07	-16.44%
福利费	480,110.86	472,423.35	1.63%
社会保险费	1,411,794.50	1,314,934.00	7.37%
住房公积金	455,997.16	460,634.00	-1.01%
折旧费	4,999,220.27	4,326,994.46	15.54%
办公费用	750,303.80	1,680,357.43	-55.35%
业务招待费	1,240,028.74	977,718.35	26.83%
差旅费	967,916.70	1,115,511.95	-13.23%
税金	1,766,013.73	1,730,346.90	2.06%
无形资产摊销	645,005.24	658,174.89	-2.00%
研究开发费	1,333,091.00	1,580,417.35	-15.6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3,748.86	397,858.49	-11.09%
其他	5,114,047.41	4,824,444.32	6.00%
合 计	27,451,213.46	29,035,003.56	-5.45%

管理费用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43.81%,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了5.45%,管理费用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1)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分公司一家(黑龙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费用支出增加。(2)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北方片区的企业上半年会受季节因素影响收入的实现,公司也通过实行季节性工资差别和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减少了工资和办公费用支出,而管理费用属正常行政管理发生的刚性支出,大多费用未能随收入的下降而同比下降。

(三)有关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41%,较上年同期上升5.61个百分点的说明:

2015年由于新开工的项目同比上年较少,市场竞争加剧,整体行业的毛利大都处于一个下降的水平。影响毛利率水平的因素除了自身受宏观经济形势、项目情况等因素外,还有就是项目差异原因:区域不同、产品结构的构成、合同的中标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成本、人工成本等,这些因素均会对实施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27.41%,较上年同期上升了5.61个百分点,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产品成本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1、产品价格的变动:报告期PCCP管材标准管销售量58公里,上年同期PCCP管材标准管销售量102公里,平均售价分别为353.19万元和353.47万元。从产品平均售价来看,差异不大。

2、产品成本的变动:报告期PCCP管材单位营业成本256元,上年同期PCCP管材单位营业成本276万元,同比减少7.25%,由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和固定成本同比差异不大,影响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则是产品主材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营产品PCCP管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的原料是钢材、水泥,报告期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的19.59%、6.76%,由此影响报告期毛利率同比增长5.61%百分点。

(四)有关报告期新签订单、报告期末主要订单及订单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说明:

1、上半年由于新建项目开工数目较少,行业竞争激烈,部分跟踪的既定项目也未能如期进入招投标阶段,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订单1.09亿元,与上年同期1.71亿元相比减少了36.26%。

2、报告期末的存量订单合计3.93亿元,将于下半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履行,较上年同期的8.08亿元,下降了51.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同订单减少,上年存量合同部分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订单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履行期间	备注
1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应急供水工程PCCP管材及管件采购	7,663.88	606.54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2	国有某供水工程干线(第三阶段)四标段	14,468.70	5,672.15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3	国有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	115,356.35	109,470.60	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	
4	日照市北水南调三期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	2,109.41	1,615.58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	
5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厂古岱河原水输水工程Ⅰ标段工程	2,144.19	1,061.26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6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省寿光市续建配套工程	3,859.55	0	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	
7	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1标段	9,649.76	3,129.01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	

注:合同的履行期间是依据工程的安装进度和业主要求的发货进度进行预计。

3、假如下半年公司签订新的订单,如果未能在年度内产生效益,以报告期的存量合同额来看,公司年度内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所以,公司目前加大力度推进既有订单的完成进度,控制成本费用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紧盯市场,对下半年即将开标的项目,尽最大努力去把握,并尽最大可能地在本年度实现生产并产生效益,以此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维护股东利益。

二、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与公司交流的通畅渠道,使广大投资者更直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公司定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总经理卢兆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栾秀英女士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洪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260,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833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256,6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8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农金圈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4,260,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